

合同编号：2024YCZW-11

略阳县人民法院
专业法官会议及数字化审委会会议室升级扩容采购合同

甲方：略阳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优创智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约日期：2024年9月11日

签约地点：汉中市.略阳县



略阳县人民法院

专业法官会议及数字化审委会会议室升级扩容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略阳县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优创智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经采购人略阳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向汉中市财政局申报并经批准，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采购一批专业法官会议及数字化审委会会议室设备，经政府采购评审，选定陕西优创智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中标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

名称	配置参数	数量	单价	金额
专业法官会议及数字化审委会会议室升级扩容	后附详细清单	1 批	248800.00 元	248800.00 元
总金额	大写(人民币)：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(人民币)：¥248800.00 元			

第二条 本合同总价为设备供货、安装及技术、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费用，实行固定总价包干。

第三条 技术、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

- 3.1 产品的技术、质量标准、包装要求均按照产品厂家标准。
- 3.2 提供完备的产品合格信息、保修证明。

第四条 交/提货方式、期限、地点

4.1 设备类交货期限：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设备进场进行安装调试（同时满足合同中第五条 5.1、5.2 约定）。

4.2 供应商将合格产品交付至采购方指定地点：略阳县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。

第五条 产品交付、安装实施、验收

5.1 产品交付：乙方为甲方按照甲方采购要求，提供产品和服务。

5.2 安装服务：甲方为乙方提供安装环境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信息进行安装、调试。

5.3 验收标准：安装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和乙方进行验收；

第六条 结算方式、质保期限

验收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同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（100%）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、人民币（小写）：¥248800.00元整，大写：贰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。

提供贰年质保，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免费更换；非质量问题损坏的、物理损坏的情形，例如：地震、水火灾难、雷电等因素导致的损坏的不在质保范围；

第七条 保证及售后服务

7.1 乙方按产品厂家规定标准执行，给予甲方提供解决方案及安装调试服务。

7.2 自产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贰年保修和售后服务；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若甲方拒绝接收合同项下产品的，则须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（即合同总金额）和合理费用。

8.2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产品的，甲方同意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九条 风险及所有权

9.1 自产品交付后，产品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。

9.2 自甲方付清合同金额货款后，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如发生纠纷，双方约定将纠纷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判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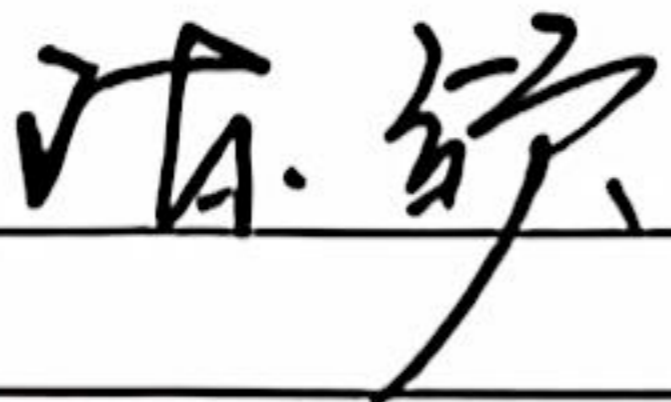

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

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完全履行义务时终止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13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3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	乙方
	
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电厂路中段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江南东路电子商务产业园区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(签字或盖章) 	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： (签字或盖章) 
开户银行：(略)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开发区支行
账号：(略)	账号：6105 0165 7111 00000 599
日期：2024年9月11日	日期：2024年9月11日